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90號

抗 告 人 林 榮 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榮騰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其餘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未盡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非近，考量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。抗告意旨徒執他案裁判之裁量原則及定應執

01 行刑情形，漫指原裁定未合理寬減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求
02 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
03 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08 法 官 汪梅芬

09 法 官 宋松璟

10 法 官 黃紹紘

11 法 官 何俏美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林修弘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